

6123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8792-30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8-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1-82
3. 大陸投資資訊	76、83
(十四) 部門資訊	7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承強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5,058,340千元，其中來自企業用戶產品及數位印刷設備服務收入為3,198,494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63%。由於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多元，包含銷售商品、電腦管理及印刷機服務、資訊服務收入等，其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認列方式進行了解，評估並測試相關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包括自銷貨收入紀錄中抽核相關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00%及28.04%，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1.01%及28.35%。

列入上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該等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59%及8.44%，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42%及7.7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39,959	55	\$1,621,521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1,8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21,583	3	116,13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8,644	-	26,4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586,707	15	705,398	1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	7,646	-	7,5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44	1	18,409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72,318	5	192,791	5
1410	預付款項	六	187,371	5	258,58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44	-	5,8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73,516</u>	<u>84</u>	<u>2,952,601</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02,315	5	227,690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0,433	1	22,33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2,865	-	2,6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17,395	3	143,41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9,274	1	45,21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563	1	35,5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5,931	-	15,2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76,079	5	309,847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8,855</u>	<u>16</u>	<u>801,951</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3,882,371</u>	<u>100</u>	<u>\$3,754,55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960,000	25	\$940,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69,295	2	100,339	3
2170	應付帳款		396,133	10	507,38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70,708	4	159,2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8,635	-	16,6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5,309	1	25,3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54	-	14,6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5,734	42	1,763,668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219	-	1,8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6,097	1	21,0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5	-	5,3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91	1	28,257	1
2xxx	負債總計		1,656,825	43	1,791,925	47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894	16	620,894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	533,311	14	333,456	9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582	8	296,6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27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832	3	248,147	7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4,786	-	75,628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86,401)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86,279	40	1,574,803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639,267	17	387,824	10
3xxx	權益總計		2,225,546	57	1,962,627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82,371	100	\$3,754,5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5,058,340	100	\$5,538,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354,653)	(86)	(4,728,410)	(85)
5900	營業毛利		703,687	14	809,837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252,198)	(5)	(301,682)	(5)
6200	管理費用		(155,417)	(3)	(162,3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73)	-	(5,8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44)	-	(3,203)	-
	營業費用合計		(429,932)	(8)	(473,088)	(8)
6900	營業利益		273,755	6	336,74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49,687	1	57,240	1
7010	其他收入		8,510	-	13,0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5	-	1,015	-
7050	財務成本		(23,438)	(1)	(18,6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04	-	52,704	-
7900	稅前淨利		310,059	6	389,4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53,933)	(1)	(83,693)	(1)
8200	本期淨利		256,126	5	305,76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08	-	6,3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389)	(1)	118,96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483)	(1)	125,3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643	4	\$431,082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8,269	3	\$226,4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87,857	2	79,334	2
			\$256,126	5	\$305,760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8,440	2	\$350,38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81,203	2	80,694	1
			\$199,643	4	\$431,082	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3		\$3.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2		\$3.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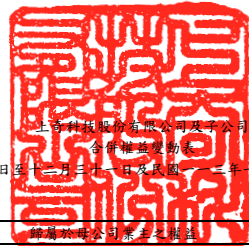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海利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20,894	\$242,213	\$274,424	\$43,437	\$242,686	\$(48,813)	\$479	\$-	\$1,375,320	\$304,860	\$1,680,180
B1	一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1,481	-	(11,48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98)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98	(4,89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59)	-	-	-	(180,059)	-	(180,059)
B1	一一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0,773	-	(10,773)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089)	-	-	-	(62,089)	-	(62,089)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335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335)	-	-	-	-	-	-	-
D1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26,426	-	-	-	226,426	79,334	305,760
D3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609	6,353	-	123,962	1,360	125,322
D5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426	117,609	6,353	-	350,388	80,694	431,08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	-	81,981	-	-	-	-	-	-	81,981	13,028	95,0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	-	9,262	-	-	-	-	-	-	9,262	12,594	21,856
O1	非控制權益	六	-	-	-	-	-	-	-	-	-	(23,352)	(23,352)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894	\$333,456	\$296,678	\$-	\$248,147	\$68,796	\$6,832	\$-	\$1,574,803	\$387,824	\$1,962,627
A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20,894	\$333,456	\$296,678	\$-	\$248,147	\$68,796	\$6,832	\$-	\$1,574,803	\$387,824	\$1,962,627
B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1,869	-	(11,869)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373)	-	-	-	(189,373)	-	(189,37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B1	一一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8,035	-	(8,035)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275)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275	(87,27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45)	-	-	-	(31,045)	-	(31,045)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1,044)	-	-	-	-	-	-	(31,044)	-	(31,044)
D1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68,269	-	-	-	168,269	87,857	256,126
D3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8	(61,735)	10,808	-	(49,829)	(6,654)	(56,483)
D5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367	(61,735)	10,808	-	118,440	81,203	199,643
L1	庫藏股買回	六	-	-	-	-	-	-	-	(86,401)	(86,401)	-	(86,40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	-	-	-	-	-	-	-	-	(20,675)	(20,6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	-	230,899	-	-	-	-	-	-	230,899	237,445	468,344
O1	非控制權益	六	-	-	-	-	-	-	-	-	-	(46,530)	(46,5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	-	-	-	-	9,915	-	(9,915)	-	-	-	-
Z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894	\$533,311	\$316,582	\$87,275	\$99,832	\$7,061	\$7,725	\$(86,401)	\$1,586,279	\$639,267	\$2,225,5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0,059	\$389,45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	(7,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7)	(360)
A20100	折舊費用	30,623	35,28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127)	(581,980)
A20200	攤銷費用	795	8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91	567,9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944	3,20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0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666	12,1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7)	(2,671)
A20900	利息費用	23,295	18,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6	430
A21200	利息收入	(49,687)	(57,2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	(55)
A21300	股利收入	(4,472)	(5,1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10	10,4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30	(13,7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4)	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61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90,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556)	(28,0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16)	(10,498)
A31130	應收票據	16,172	10,7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1,462)	(242,148)
A31150	應收帳款	102,804	(111,5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5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35)	1,7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6,401)	-
A31200	存貨	19,395	(45,70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94,620
A31230	預付款項	180,622	(118,2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2,669	(23,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3)	(1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34	2,063
A32125	合約負債	(29,366)	28,413				
A32150	應付帳款	(83,490)	42,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474)	107,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41	(10,9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13)	(8,1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8,438	210,8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4,946	186,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402	49,1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1,521	1,410,6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72	5,1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9,959	\$1,621,5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10)	(17,1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662)	(109,1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648	114,8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至(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8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s)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00%	100.00%	註3、註4、 註11
本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深石數位)	圖書出版業等	81.00%	81.00%	註1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	100.00%	註13
本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高傑信)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 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	51.00%	註18
本公司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高盛)	代理電腦軟硬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奇雲端)	雲端服務事業	60.86%	70.65%	註2、註7、 註12
本公司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imited	代理 Apple、Symantec 等軟硬體及週 邊設備	55.00%	55.00%	
本公司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Senco-Masslink)	代理 Apple、Symantec 等軟硬體及週 邊設備	55.00%	-%	註9、註10
本公司	詮奇股份有限公司(詮奇)	控股公司	100.00%	-%	註14
GrandTech (B.V.I.)及 GrandTech (Cayman)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GrandTech Systems Sdn.)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00%	100.00%	註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GrandTech (B.V.I.)及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100.00%	100.00%	
GrandTech (Cayman)	(GrandTech (China))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GrandTech (B.V.I.)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00%	100.00%	註1
GrandTech (B.V.I.)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Senco-Masslink)	代理 Apple、Symantec 等軟硬體及週 邊設備	-%	6.00%	註5、註9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Senco-Masslink)	代理 Apple、Symantec 等軟硬體及週 邊設備	-%	49.00%	註5、註6、 註10
詮奇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s Pte)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00%	-%	註16
詮奇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Sdn. Bhd.	代理繪圖影像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 設備	100.00%	-%	註17
GrandTech (Cayman)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s Pte)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	100.00%	註1、註16
GrandTech (China)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100.00%	100.00%	
GrandTech (China)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奇國際(上海))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上奇國際(上海)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19
GrandTech Systems Pte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00%	100.00%	註1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DPI Technology Sdn. Bhd.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 務	52.00%	52.00%	註1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Sdn. Bhd.	代理繪圖影像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 設備	-%	100.00%	註1、註15 、註17
DPI Technology Sdn. Bhd.	DPI Technology Pte. Ltd.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 務	100.00%	100.00%	註1
昕奇雲端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imited (GrandTech Cloud (HK))	雲端服務事業	100.00%	100.00%	註1
昕奇雲端	碩泰網通(股)公司(碩泰)	網路相關電腦軟件	63.25%	63.25%	註1
昕奇雲端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Japan Co., Ltd	雲端服務事業	100.00%	100.00%	註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1：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
- 註2：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六月因激勵並且提升員工向心力，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普通股2,200千元及2,220千元，共計220千股及222千股。因此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分別由75.14%降至74.33%及由71.32%降至70.65%，另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本公司獲配2,248千股，持股比例不變。
- 註3：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B.V.I.) Inc.將GrandTech Systems Ltd.股權76.71%出售予本公司。
- 註4：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Cayman) Inc.將GrandTech Systems Ltd.股權23.29%出售予本公司。
- 註5：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B.V.I.) Inc.將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27% 股權出售予子公司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 註6：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Cayman) Inc.將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22% 股權出售予子公司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 註7：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登錄興櫃，由其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發行人擬櫃檯買賣股份共計703千股。因此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由74.33%降至71.32%。
- 註8：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GrandTech (B.V.I.) Inc.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共計美金2,000千元(約新台幣64,772千元)，減資比例約50.00%，持股比例不變。
- 註9：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B.V.I.) Inc.將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6%股權出售予本公司。
- 註10：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將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49 % 股權出售予本公司。
- 註11：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子公司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共計港幣12,751千元(約新台幣48,580千元)，減資比例約99%，持股比例不變。
- 註12：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子公司昕奇雲端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00,000股，本公司未依比例認購，因此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由70.65%降至60.86%。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13：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子公司奇能數位經董事會決議聲請解散清算，清算人已於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就任，故自該日起本公司即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認列處分利益為321千元。
- 註14：民國一一四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淦奇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 註15：GTMY Sdn. Bhd.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更名為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Sdn. Bhd.。
- 註16：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Cayman)將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100%股權出售予淦奇。
- 註17：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將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Sdn. Bhd. 100 %股權出售予淦奇。
- 註18：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高傑信51%股權予豐康科技。處分價款為26,949千元，認列處分利益為2,298千元。
- 註19：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因整合及簡化組織架構，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子公司奇率數碼解散註銷程序。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所得稅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出租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代理原廠之軟硬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電腦管理及印刷機服務

本集團提供電腦管理資訊及印刷機轉速、保養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硬體及軟體安裝。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及廠商執行，故將安裝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若合約包含硬體之銷售，硬體之收入於硬體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硬體之時點認列。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訊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企業整合服務之合約，並於提供資訊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89	\$7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5,557	803,079
定期存款	1,423,813	817,722
合計	<u>\$2,139,959</u>	<u>\$1,621,52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股票	\$616	\$948
未上市、未上櫃、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94,213	100,75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7,800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可轉債	4,000	-
受益憑證	107,486	125,987
合計	<u>\$214,115</u>	<u>\$227,690</u>
流動	\$11,800	\$-
非流動	202,315	227,690
合計	<u>\$214,115</u>	<u>\$227,69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興櫃股票	\$12,248	\$14,832
未上市、未上櫃、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185	7,500
合計	<u>\$20,433</u>	<u>\$22,332</u>
流動	\$-	\$-
非流動	20,433	22,332
合計	<u>\$20,433</u>	<u>\$22,332</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	\$120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u>	<u>\$120</u>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3,392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9,915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1,583	\$116,131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2,865	2,642
合 計	<u>\$124,448</u>	<u>\$118,773</u>
流 動	\$121,583	\$116,131
非 流 動	2,865	2,642
合 計	<u>\$124,448</u>	<u>\$118,773</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667	\$26,482
減：備抵損失	(23)	(63)
合 計	<u>\$8,644</u>	<u>\$26,41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600,201	\$709,263
應收分期帳款	5,229	5,22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985)	(1,194)
小計(總帳面金額)	604,445	713,298
減：備抵損失	(17,738)	(7,900)
合 計	<u>\$586,707</u>	<u>\$705,398</u>

	114.12.31	113.12.31
長期應收款項	\$18,737	\$23,96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637)	(2,622)
合 計	<u>\$17,100</u>	<u>\$21,344</u>

本集團應收分期款項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5,229	\$5,229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229	5,229
兩年以上	13,508	18,737
合 計	<u>\$23,966</u>	<u>\$29,19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21,545 千元及 734,642 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存 貨

	114.12.31	113.12.31
電腦軟、硬體存貨	\$148,023	\$167,100
機器、耗材及附件	24,295	25,691
合 計	<u>\$172,318</u>	<u>\$192,79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4,001,870	\$4,387,900
勞務成本	352,971	340,228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註 2)	(381)	140
其他(註 1)	193	142
合 計	<u>\$4,354,653</u>	<u>\$4,728,410</u>

註 1：主係存貨盤盈虧、報廢及出售廢料收入。

註 2：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及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95,456	\$66,646	\$-	\$105,404	\$267,506
增 添	-	-	-	3,287	3,287
處 分	-	(4,541)	-	(5,839)	(10,380)
處分子公司	(4,875)	(14,756)	-	-	(19,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8	-	(1,763)	(1,485)
114.12.31	<u>\$90,581</u>	<u>\$47,627</u>	<u>\$-</u>	<u>\$101,089</u>	<u>\$239,297</u>
113.1.1	\$95,456	\$65,511	\$25	\$105,985	\$266,977
增 添	-	-	-	2,671	2,671
處 分	-	-	(25)	(3,246)	(3,271)
移 轉	-	-	-	(64)	(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5	-	58	1,193
113.12.31	<u>\$95,456</u>	<u>\$66,646</u>	<u>\$-</u>	<u>\$105,404</u>	<u>\$267,506</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4.1.1	\$-	\$34,495	\$-	\$89,597	\$124,092
折 舊	-	1,954	-	8,691	10,645
處 分	-	(931)	-	(5,797)	(6,728)
處分子公司	-	(4,576)	-	-	(4,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2	-	(2,003)	(1,531)
114.12.31	\$-	\$31,414	\$-	\$90,488	\$121,902
113.1.1	\$-	\$31,898	\$25	\$84,613	\$116,536
折 舊	-	2,408	-	8,678	11,086
處 分	-	-	(25)	(2,807)	(2,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9	-	(887)	(698)
113.12.31	\$-	\$34,495	\$-	\$89,597	\$124,092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90,581	\$16,213	\$-	\$10,601	\$117,395
113.12.31	\$95,456	\$32,151	\$-	\$15,807	\$143,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4.1.1	\$33,906	\$8,433	\$42,339
增 添	-	54	54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	-	(235)
114.12.31	\$33,671	\$8,487	\$42,158
113.1.1	\$32,197	\$8,825	\$41,022
增 添	-	55	55
處 分	-	(47)	(47)
重 分 類	-	(400)	(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9	-	1,709
113.12.31	\$33,906	\$8,433	\$42,339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14.1.1	\$-	\$6,800	\$6,800
攤銷及減損	-	795	795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4.12.31	<u>\$-</u>	<u>\$7,595</u>	<u>\$7,595</u>

113.1.1	\$-	\$6,411	\$6,411
攤銷及減損	-	836	836
處分	-	(47)	(47)
重分類	-	(400)	(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12.31	<u>\$-</u>	<u>\$6,800</u>	<u>\$6,800</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33,671</u>	<u>\$892</u>	<u>\$34,563</u>
113.12.31	<u>\$33,906</u>	<u>\$1,633</u>	<u>\$35,53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u>\$-</u>	<u>\$-</u>
推銷費用	<u>\$328</u>	<u>\$395</u>
管理費用	<u>\$308</u>	<u>\$308</u>
研發費用	<u>\$159</u>	<u>\$133</u>

10.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u>\$33,671</u>	<u>\$33,906</u>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現金產生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為10.47%。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商譽未有減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收入成長率
- (2) 折現率
- (3)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收入成長率－收入成長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之成長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業已考量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1. 預付款項

預付雲端服務款係合併公司預付供應商保留雲端服務之使用量，以供未來期間使用服務之款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基秘字第0000000535號函文「與預付取得雲端運算服務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依流動性分別帳入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合約期間分攤

	114.12.31	113.12.31
預付雲端服務費	\$163,139	\$229,327
其他	24,232	29,254
合計	<u>\$187,371</u>	<u>\$258,581</u>
預付雲端服務費		
	114.12.31	113.12.31
流動	\$163,139	\$229,327
非流動	78,895	189,257
合計	<u>\$242,034</u>	<u>\$418,584</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雲端服務費(註)	\$78,895	\$189,257
存出保證金	59,629	68,835
長期應收款項	34,696	46,587
其他	2,859	5,168
合計	<u>\$176,079</u>	<u>\$309,847</u>

註：交易說明詳附註六.11。

13.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0	\$16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60,000	780,000
合計	<u>\$960,000</u>	<u>\$940,000</u>
利率區間(%)		
擔保銀行借款	1.89%	1.88%~1.90%
銀行信用借款	1.88%~1.90%	1.80%~1.9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980,000 千元及 880,000 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股利	\$62,089	\$62,0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233	28,147
應付營業稅	37,200	22,94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4,913	18,265
應付勞務費	5,483	6,485
其他	27,790	21,339
合計	<u>\$170,708</u>	<u>\$159,266</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796千元及5,496千元。

海外子公司等退休金辦法為確定提撥制，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13,647千元14,86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相關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已結清。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4)	\$(1,8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74	7,04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	\$360	\$5,18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3.1.1	\$(1,861)	\$7,043	\$5,182
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收入	(153)	174	21
支付之福利	-	(5,311)	(5,311)
雇主提撥數	-	468	468
113.12.31	(2,014)	2,374	360
處分子公司	2,014	(2,374)	(360)
114.12.31	\$-	\$-	\$-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620,89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2,0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90,521	\$221,56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981	81,9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60,809	29,910
合計	\$533,311	\$333,45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31,044千元(每股新台幣0.5元)。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之必要，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買回本公司2,000千股股份轉讓予員工，實際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買回股數共計1,596千股，總金額為86,401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86,401千元及0千元，股數分別為1,596千股及0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以現金股利發放時，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一一四年第二季	一一四年第四季	合 計
董事會議決議日期	一一四年八月八日	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法定盈餘公積	\$8,035	\$8,792	\$16,82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7,275	\$(87,275)	\$-
現金股利	\$31,045	\$157,283	\$188,328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2.6	\$3.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一一三年第二季	一一三年第四季	合 計
董事會議決議日期	一一三年八月九日	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法定盈餘公積	\$10,773	\$11,869	\$22,6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335)	\$-	\$(48,335)
現金股利	\$62,089	\$189,373	\$251,46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3.05	\$4.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5)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387,824	\$304,8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87,857	79,3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4)	1,360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6,530)	(23,3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028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2,59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37,445	-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20,675)	-
期末餘額	\$639,267	\$387,824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3.18	220千股	0.02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4.3	230千股	0.18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114.7.7	570千股	0.003	立即既得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70	96
本期執行認股權	(570)	9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113年度			
	第一次授與數量		第二次授與數量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0	56	230	56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0)	56	(222)	56(註)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8)	56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合併公司因盈餘分配，認股權執行價格從56元調整為41.4元。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憑證	114.3.18	56.01	56	32.78%	0.02年	-	1.06%	1.02元
員工認股憑證	114.4.3	54.07	56	32.33%	0.18年	-	1.18%	2.17元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114.7.7	56.98	96	39.44%	0.003年	-	1.23%	-元

(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0 千元及 724 千元。

18.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	\$3,198,494	\$3,851,254
其他產品銷售收入	1,269,489	1,119,126
勞務收入	590,357	567,867
合 計	<u>\$5,058,340</u>	<u>\$5,538,247</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84,694	\$2,434,536	\$491,370	\$3,910,600
隨時間逐步滿足	426,350	528,700	192,690	1,147,740
合 計	<u>\$1,411,044</u>	<u>\$2,963,236</u>	<u>\$684,060</u>	<u>\$5,058,340</u>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95,372	\$3,225,442	\$434,404	\$4,555,218
隨時間逐步滿足	453,523	452,569	76,937	983,029
合 計	<u>\$1,348,895</u>	<u>\$3,678,011</u>	<u>\$511,341</u>	<u>\$5,538,247</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u>\$69,295</u>	<u>\$100,339</u>	<u>\$71,926</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入收入	\$82,799	\$49,708
本期預收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1,755	78,121

本集團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及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9,984	\$3,221
應收票據	(40)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34)
合 計	<u>\$9,944</u>	<u>\$3,20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逾期	逾期 0~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2%	2.64%	33.2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508,261	\$120,286	\$23,952	\$2,955	\$655,454
備抵損失	\$3,677	\$3,176	\$7,953	\$2,955	\$17,761
	未逾期	逾期 0~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7%	1.91%	17.5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600,194	\$185,136	\$6,239	\$2,326	\$793,895
備抵損失	\$1,003	\$3,540	\$1,094	\$2,326	\$7,963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款項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114.1.1	\$63	\$7,900	\$-	\$-
增加(迴轉)金額	(40)	9,984	-	-
因無法收回而沖 銷之金額	-	(115)	-	-
匯率影響數	-	(31)	-	-
114.12.31	<u>\$23</u>	<u>\$17,738</u>	<u>\$-</u>	<u>\$-</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款項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113.1.1	\$47	\$4,014	\$-	\$34
增加(迴轉)金額	16	3,221	-	(34)
匯率影響數	-	665	-	-
113.12.31	<u>\$63</u>	<u>\$7,900</u>	<u>\$-</u>	<u>\$-</u>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及倉庫。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 屋	\$32,130	\$43,601
其他設備(公務車)	7,144	1,612
合 計	<u>\$39,274</u>	<u>\$45,213</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0,938千元及48,717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25,309	\$25,383
非 流 動	16,097	21,082
合 計	<u>\$41,406</u>	<u>\$46,465</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18,071	\$22,161
其他設備(公務車)	1,907	2,035
合 計	<u>\$19,978</u>	<u>\$24,19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7,288	\$7,25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7	678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201千元及36,014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數位印刷資產及多功能事務機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九年間，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數位印刷資產。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443	\$67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7,972	\$7,9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7,972	7,97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5,694	7,972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3,416	5,69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854	3,416
超過五年	-	854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25,908	\$33,880
	114.12.31	113.12.31
未折現租賃給付	\$25,908	\$33,880
未賺得融資收益	(666)	(1,109)
總帳面金額	25,242	32,771
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租賃投資淨額	\$25,242	\$32,771
流動	\$7,646	\$7,528
非流動	\$17,596	\$25,243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97	\$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
合 計	\$97	\$51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25	\$255,453	\$257,678	\$2,969	\$288,493	\$291,462
勞健保費用	230	10,071	10,301	232	10,013	10,245
退休金費用	131	18,312	18,443	149	20,212	20,361
董事酬金	-	14,110	14,110	-	14,387	14,3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	6,151	6,245	114	7,857	7,971
折舊費用	66	30,557	30,623	174	35,108	35,282
攤銷費用	-	795	795	-	836	83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1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千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以章程訂定之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632千元及1,52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以章程訂定之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449千元及2,09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7,632 千元及 1,526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0,449 千元及 2,090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43,897	\$52,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882	3,844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443	672
其他利息收入	1,465	582
合 計	<u>\$49,687</u>	<u>\$57,240</u>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4,472	\$5,113
其他收入－其他	3,941	7,894
租金收入	97	51
合 計	<u>\$8,510</u>	<u>\$13,05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666)	\$(12,12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711	13,867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2,6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4	(9)
其他利益(損失)	(1,123)	(721)
合 計	<u>\$1,545</u>	<u>\$1,015</u>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552	\$17,1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43	1,272
其他財務費用	143	181
合 計	<u>\$23,438</u>	<u>\$18,609</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08	\$-	\$10,808	\$-	\$10,80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8	-	1,098	-	1,0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389)	-	(68,389)	-	(68,389)
合計	<u>\$ (56,483)</u>	<u>\$-</u>	<u>\$ (56,483)</u>	<u>\$-</u>	<u>\$ (56,483)</u>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3	\$-	\$6,353	\$-	\$6,3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969	-	118,969	-	118,969
合計	<u>\$125,322</u>	<u>\$-</u>	<u>\$125,322</u>	<u>\$-</u>	<u>\$125,322</u>

24.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8,768	\$77,9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73)	4,7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62)	929
所得稅費用	<u>\$53,933</u>	<u>\$83,693</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8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98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10,059	\$389,45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6,659	\$114,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0)	92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60)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73)	4,77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0,628)	(48,23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調整數	7,610	14,9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03)	(2,529)
投資抵減	(1,645)	(9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3,933	\$83,69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7	\$(62)	\$-	\$5,295
未休假獎金	1,097	(33)	-	1,064
備抵呆帳提列	2,066	775	-	2,841
減損損失	311	-	-	311
其他	(183)	(166)	1,098	74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24)	(495)	-	(1,219)
課稅損失	5,528	143	-	5,6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	\$1,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452			\$14,7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74			\$15,9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2			\$1,219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74	\$(17)	\$-	\$5,357
未休假獎金	870	227	-	1,097
備抵呆帳提列	2,182	(116)	-	2,066
減損損失	1,588	(1,277)	-	311
其他	1,357	(1,540)	-	(18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841)	2,117	-	(724)
課稅損失	5,851	(323)	-	5,5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381			\$13,4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22			\$15,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1			\$1,82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碩泰網通(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8,269	\$226,4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750	62,0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3	\$3.65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8,269	\$226,426
稀釋效果：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750	62,089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91	21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941	62,3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2	\$3.6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自70.65%減少至60.86%。增資後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1,021,298千元，所增加昕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現金對價	\$468,34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37,44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30,899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列子公司

奇能之除列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3說明，本集團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對奇能喪失控制力，並停止編入合併報表。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05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25)
其他應付款	(948)
除列之淨資產	<u><u>\$ (323)</u></u>

高傑信之除列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間處分對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認列處分利益金額為2,298千元，並自處分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85
存貨	1,459
預付款項	446
其他流動資產	78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5
使用權資產	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6,816)
應付費用	(3,451)
其他應付款	(3,157)
租賃負債—流動	(219)
其他流動負債	(3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8)
除列之淨資產	<u><u>\$42,193</u></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出售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處分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之股份，集團持股比例由74.33%降至71.32%。取得之現金對價為94,620千元，出售昕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現金對價	\$94,62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2,63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81,981</u>

2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639,267千元及387,824千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4.12.31	113.12.31
Senco-Masslink	香港	45%	45%
昕奇雲端	台灣	39.14%	29.35%
		<u>114.12.31</u>	<u>113.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Senco-Masslink		\$168,667	\$138,536
昕奇雲端		419,482	183,332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Senco-Masslink		\$35,985	\$39,810
昕奇雲端		42,843	33,773

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Senco-Masslink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483,831	\$481,203
非流動資產	69,183	89,402
流動負債	(170,734)	(242,239)
非流動負債	(7,464)	(20,509)
淨資產總額	<u>\$374,816</u>	<u>\$307,857</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入	\$2,644,517	\$2,561,571
稅前淨利	95,248	105,942
所得稅費用	(15,281)	(17,475)
本期淨利	79,967	88,4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967	\$88,4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1,395

現金流量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12	\$97,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312	70,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784	61,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96	\$131,784

昕奇雲端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1,203,343	\$729,261
非流動資產	93,420	207,983
流動負債	(273,862)	(388,542)
非流動負債	(6,908)	(7,898)
淨資產總額	\$1,015,993	\$540,804

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入	\$1,568,346	\$1,429,689
稅前淨利	129,490	127,349
所得稅費用	(18,970)	(24,527)
本期淨利	110,520	102,8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1)	3,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969	\$105,92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36,984	\$7,85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現金流量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0,913	\$(42,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42)	6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668	88,4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8)	3,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0,991	49,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357	129,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348	\$179,357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733	\$26,080
退職後福利	296	400
合計	\$28,029	\$26,4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0,581	\$90,581	短期借款
房屋、建築物	9,113	10,970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5	2,642	履約保證金
合計	\$102,559	\$104,1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1,94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16之說明。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115	\$227,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33	22,3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139,369	1,620,8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24,448	118,773
應收票據	8,644	26,419
應收帳款	586,707	705,398
應收融資租賃款	7,646	7,528
長期應收款項	34,696	46,587
其他應收款	31,444	18,409
存出保證金	59,629	68,835
合 計	<u>\$3,227,131</u>	<u>\$2,862,772</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60,000	\$940,000
應付款項	396,133	507,387
其他應付款	170,708	159,26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1,406	46,465
合 計	<u>\$1,568,247</u>	<u>\$1,653,11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0千元及(657)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81)千元及93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038千元及7,996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2千元及95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興)櫃集團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25千元及1,483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61%及11.3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 款	\$961,668	\$-	\$-	\$-	\$961,668
應付款項	396,133	-	-	-	396,133
其他應付款	170,708	-	-	-	170,708
租賃負債	27,054	16,455	-	-	43,509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 款	\$942,262	\$-	\$-	\$-	\$942,262
應付款項	507,387	-	-	-	507,387
其他應付款	159,266	-	-	-	159,266
租賃負債	21,998	27,230	-	-	49,228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940,000	\$46,465	\$986,465
現金流量	20,000	(25,556)	(5,556)
非現金之變動	-	20,497	20,497
114.12.31	<u>\$960,000</u>	<u>\$41,406</u>	<u>\$1,001,406</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750,000	\$22,949	\$772,949
現金流量	190,000	(28,080)	161,920
非現金之變動	-	51,596	51,596
113.12.31	<u>\$940,000</u>	<u>\$46,465</u>	<u>\$986,46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616	\$-	\$-	\$616
未上市、未上櫃、未公開				
發行公司股票	-	-	94,213	94,21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	7,800	7,80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可轉債	-	-	4,000	4,000
受益憑證	-	-	107,486	107,486
合 計	\$616	\$-	\$213,499	\$214,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12,248	\$-	\$-	\$12,248
權益證券	-	-	8,185	8,185
合 計	\$12,248	\$-	\$8,185	\$20,43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948	\$-	\$-	\$948
未上市、未上櫃、未公開				
發行公司股票	-	-	100,755	100,755
受益憑證	-	-	125,987	125,987
合 計	\$948	\$-	\$226,742	\$227,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14,832	\$-	\$-	\$14,832
權益證券	-	-	7,500	7,500
合 計	\$14,832	\$-	\$7,500	\$22,33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小計
	股票及受益		
	憑證	股票	小計
114.1.1	\$226,742	\$7,500	\$234,242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34)	-	(20,334)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23,916	685	24,60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清償	(11,520)	-	(11,520)
匯率影響數	(5,305)	-	(5,305)
114.12.31	\$213,499	\$8,185	\$221,684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小計
	股票及受益		
	憑證	股票	小計
113.1.1	\$216,343	\$8,479	\$224,822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02)	-	(12,002)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16,039	7,500	23,539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清償	-	(8,479)	(8,479)
匯率影響數	6,362	-	6,362
113.12.31	\$226,742	\$7,500	\$234,24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4,21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107,48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0,75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125,98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2,135	\$(2,135)	\$82	\$(82)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2,267	\$(2,267)	\$75	\$(75)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82	31.43	\$247,731
港幣	64,744	4.04	261,5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13	31.43	\$270,707
港幣	40,443	4.04	163,390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73	32.78	\$202,351
港幣	10,939	4.22	46,16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69	32.78	\$136,660
港幣	33,104	4.22	139,69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9,711千元及13,867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請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請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1點(1)~(6)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及港澳地區。台灣地區係於台北及高雄地區；港澳地區主係於香港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1,411,044	\$2,963,236	\$684,060	\$-	\$5,058,34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82,142	245,542	67,567	(595,251)	-
收入合計	<u>\$1,693,186</u>	<u>\$3,208,778</u>	<u>\$751,627</u>	<u>\$(595,251)</u>	<u>\$5,058,340</u>
部門利益	<u>\$334,739</u>	<u>\$104,955</u>	<u>\$22,899</u>	<u>\$(152,534)</u>	<u>\$310,059</u>
部門總資產	<u>\$4,189,684</u>	<u>\$1,141,571</u>	<u>\$1,296,864</u>	<u>\$(2,745,748)</u>	<u>\$3,882,371</u>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1,348,895	\$3,678,011	\$511,341	\$-	\$5,538,24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08,259	432,050	87,846	(728,155)	-
收入合計	<u>\$1,557,154</u>	<u>\$4,110,061</u>	<u>\$599,187</u>	<u>\$(728,155)</u>	<u>\$5,538,247</u>
部門利益	<u>\$393,963</u>	<u>\$259,398</u>	<u>\$56,988</u>	<u>\$(320,896)</u>	<u>\$389,453</u>
部門總資產	<u>\$3,654,913</u>	<u>\$1,259,269</u>	<u>\$1,860,294</u>	<u>\$(3,019,924)</u>	<u>\$3,754,552</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GrandTech (B.V.I.) Inc.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150	\$3,143	\$154,007	4.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92,345	\$384,68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上奇科技(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000	\$12,248	0.24%	\$12,248
上奇科技(股)公司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645	8,185	0.28%	8,185
上奇科技(股)公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616	0.02%	616
上奇科技(股)公司	宏矜(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2,000	94,213	15.55%	94,213
上奇科技(股)公司	展雋創意(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7.51%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創星物聯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3.98%	-
昕奇雲端(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0	7,800	-	7,800
昕奇雲端(股)公司	可轉債-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	4,000
GrandTech (B.V.I.) Inc.	受益憑證-Infinity Ventures IV, L.P-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500	-	37,500
GrandTech (Cayman) Inc.	受益憑證-Infinity Ventures IV, L.P-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22	-	9,722
GrandTech (China) Ltd.	受益憑證-Infinity Ventures IV, L.P-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32	-	8,332
GrandTech (B.V.I.) Inc.	受益憑證-SEA Frontier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95	-	30,795
GrandTech (Cayman) Inc.	受益憑證-SEA Frontier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98	-	7,698
GrandTech (China) Ltd.	受益憑證-SEA Frontier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81	-	5,581
GrandTech (B.V.I.) Inc.	受益憑證-IVP Annex 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58	-	7,85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昕奇雲端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Japan Co., Ltd	3	銷貨收入	\$175,716	依一般條件辦理	3.47%
2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36,834	依一般條件辦理	2.7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故茲就該科目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予以揭露。

註5：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到期時尚可重新議定收款時程。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7,841	\$57,841	2,000,000	100.00%	\$961,723	\$22,857	\$22,857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7,251	67,251	1,922,000	100.00%	346,603	8,638	8,638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11,241	11,241	2,447,440	81.00%	17,737	(2,617)	(2,120)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台灣	代理電腦軟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27,250	27,250	2,000,000	100.00%	28,845	3,102	3,102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雲端服務事業	141,361	141,361	16,692,801	60.86%	596,280	102,792	67,415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詮奇(股)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000	-	500,000	100.00%	8,400	2,704	2,704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2,627	181,207	1,288,000	100.00%	216,845	4,003	4,003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代理Apple、Symantec等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	-	-	55.00%	-	-	-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香港	代理Apple、Symantec等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174,324	-	818,351	55.00%	203,620	79,968	36,335	子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5,810	135,810	34,320,000	60.09%	110,189	(254)	(153)	孫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9,321	9,321	1,200,000	100.00%	1,901	(56)	(56)	孫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5,999	135,999	16,948,630	88.00%	195,771	7,860	6,917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16,241	116,241	22,796,000	39.91%	73,183	(254)	(101)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	76,948	-	0.00%	-	(320)	(1,480)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8,464	18,464	2,311,180	12.00%	26,696	7,860	943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	6,222	-	0.00%	-	2,497	940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DPI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44,931	44,931	312,000	52.00%	62,882	12,657	6,582	孫公司
DPI Technology Sdn. Bhd.	DPI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3,193	3,193	300,000	100.00%	28,247	7,993	7,993	孫公司
詮奇(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4,698	-	800,000	100.00%	6,585	2,497	1,557	孫公司
詮奇(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6,392	-	43,499,455	100.00%	17,919	(320)	1,160	孫公司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23,139	23,139	7,600	100.00%	(4,294)	(4,519)	(4,519)	孫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香港	雲端服務事業	35,818	35,818	9,000,000	100.00%	59,376	6,052	6,052	孫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台灣	網路相關電腦軟體	31,500	31,500	3,902,525	63.25%	61,850	21,027	13,300	孫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Japan Co., Ltd	日本	雲端服務事業	2,247	2,247	1,000	100.00%	5,654	5,078	5,07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B.V.I) Inc.及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分別將其持有之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6%及49%股權，合計55%股權，出售予本公司。

附表五：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9,386	2	\$9,386	\$-	\$-	\$9,386	\$-	100.00%	\$-	\$279	\$-	註2(2)C及註4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63,072	2	163,072	-	-	163,072	962	100.00%	962	158,684	-	註2(2)C及註4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21,952	2	21,952	-	-	21,952	(419)	100.00%	(419)	5,413	-	註2(2)C及註5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9,386	\$9,386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072	163,072	\$1,335,328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952	21,95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GrandTech (B.V.I.) Inc.及GrandTech (Cayman) Inc.共同投資之GrandTech (China) Limited再投資。

註5：係透過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取高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許新民

北市財證字第 115189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余倩如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16298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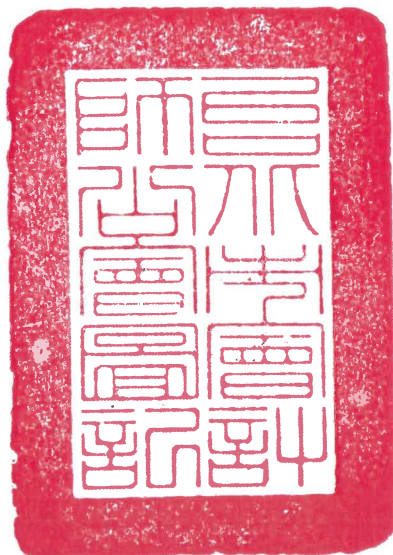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